

索引号:	13220000412756605W/2020-02342	分类:	残疾人就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落实稳就业、保就业要求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残联办发〔2020〕1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吉林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落实稳就业、保就业要求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

吉残联办发〔2020〕15号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残联，县（市、区）残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冲击和影响，充分发挥好残联组织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我省各级残联组织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措施

（一）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全面落实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0〕293号）精神，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下拨的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要确保全部足额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和扶贫等方面工作，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出资金使用效益。

（二）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要认真落实省残联、省发改委等16部门印发的《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残联发〔2019〕42号）精神，各地要制定并完善具体落实措施，切实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和扶持力度，鼓励残疾人多种形式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有效帮助残疾人解决在创业中遇到的困难。

（三）着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要积极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对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或补贴制度，鼓励各类用人单位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强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指导服务和政策宣传，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挖掘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指导做好岗位开发、稳岗培训等。

二、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稳定器作用

（四）积极培育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各地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巩固已有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基础上，继续积极培育新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不断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的力度，提高其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辐射带动残疾人生产劳动增收能力，努力保持残疾人就业总量稳定、收入稳定，推动残疾人就业脱贫。

（五）组织申报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要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吉残联发〔2019〕22号），继续对符合省级资金补助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各地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地进行申报。

(六) 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要积极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全面落实好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给予岗位补贴等政策。2020年，省将对具有示范性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一定的资金扶持。各市、县级残联要普遍推动发展一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三、加强对重点残疾人群体就业帮扶

(七) 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对2020年应届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实行全面跟踪服务，落实“一生一策”，做到“有一助一”，力争2020年我省应届毕业的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不低于70%。对2018年以来毕业的残疾人大学生要完善服务档案，及时跟踪就业情况。

(八) 稳定盲人按摩人员就业。要加大对盲人按摩服务的宣传和支持力度，积极培育盲人按摩示范机构，继续打造新时代“吉林妙手”品牌。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盲人按摩机构普遍给予必要的扶持。研究解决盲人按摩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九) 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产业扶持。要在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不断加强对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的支持力度，帮助农村残疾人特别是建档立卡残疾人实现稳定增收。2020年，全省扶持帮助5000名以上的农村贫困残疾人通过实施产业扶持项目实现增收。

(十) 开展自强典型宣传和表彰。要积极选树新时代残疾人自强创业就业，特别是带动残疾人脱贫的典型，进行宣传表彰，发挥好正向激励作用。组织开展省级残疾人创业带头人评选工作，并给予扶持，鼓励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

四、全面推动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

(十一) 加强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要紧抓“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为残疾人就业带来的新机遇，把网络就业创业作为残疾人就业主攻方向。各地要普遍加强残疾人网络创业工作，加大对残疾人网络创业的培训，大力培育残疾人“网红”，对残疾人网络创业提供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扶持。

(十二) 构建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平台。要以省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龙头，不断与省内大型网络平台对接，不断引入各地残疾人网络电商平台，实现“1+N”网络就业创业模式，构建覆盖全省的残疾人网络扶贫和创业就业平台，形成整体性发展优势，经常性推介全省残联系统第一书记代言产品、各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作品等，孵化和带动更多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和生产增收。

(十三) 充分调动各类电商平台积极性。要引导各类电商平台开发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电商企业与残疾人签订产品收购和代销协议等，通过销售残疾人企业生产的产品、农村残疾人生产的农副产品等，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增收。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可以申报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

五、认真抓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四) 大力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要全面落实好《吉林省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19-2021年)》，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技能。广泛建立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鼓励更多的社会机构和企业等参与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全面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和创业就业指导等工作。

(十五) 鼓励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等灵活就业残疾人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大力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稳定

农村残疾人就业形势。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协调人力资源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开发新的公益岗位，实行过渡性就业安置。要指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享受各项税费减免、补贴等扶持优惠政策。

（十六）将就业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要将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下沉，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与社区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发挥社区联系群众的重要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就业等情况，指导残疾人接受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并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录入工作等。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